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8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8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工作机制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38号）……1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第十二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部分地区予以摘牌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42号）……9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4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43号）……11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河自然资发〔2023〕286号）……14

关于印发《河源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科〔2023〕60号）……20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3〕85号）……26

【县区政府文件】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龙府〔2023〕127号）……32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矿产资源管理的工作意见
（龙府办〔2023〕36号）……35

【政策解读】

《河源市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解读……42
《河源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解读……44
《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管理办法》解读……47

【人事任免】

市政府8月份人事任免 ……49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工作机制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河源市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工作机制》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河源市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要求，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明确和压实属地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职责，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的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为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守牢粤北生态屏障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防”为主，“打、治”结合，以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的重点区域、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非法运输固体废物车辆船舶等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切断外地向我市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利益链条，倒逼固体废物处置、运输企业（单位）和个人守法自律，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

为。

三、处置流程

（一）巡查发现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建立健全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区）属相关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镇街（园区）”]、村（居）干部、村居综治网格员开展常态巡查，及时发现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鼓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设立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制定有奖举报办法。

（二）现场控制

属地镇街（园区）接到发现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巡查报告或群众举报后，应迅速赶赴现场，做好现场控制和证据保全工作，并通知当地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到场调查取证。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如新闻媒体曝光的）或情节严重的，公安部门应第一时间介入，与镇街（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同步开展相关工作。

（三）固体废物属性认定和查处

属地镇街（园区）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综合执法、农业农村、林业、水务等相关部门对涉案固体废物的属性进行认定和处置。

不能直接认定的或者根据案件办理需要对涉案固体废物的属性进行鉴定的，由属地镇街（园区）为委托主体，负责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涉案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定，属性鉴定结果及时报告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并同时通报相关部门。

涉案固体废物属性认定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非法

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案件进行查处。

（四）分类清理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属性认定结果进行分类清理处置:

1.经认定属于生活污泥的，由属地镇街（园区）牵头，会同属地生活污泥主管部门对生活污泥进行清理处置。

2.经认定属于生活垃圾的，由属地镇街（园区）牵头，会同属地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处置。

3.经认定属于建筑垃圾的，由属地镇街（园区）牵头，会同属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处置。

4.经认定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由属地镇街（园区）牵头，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进行清理处置。

对于倾倒的固体废物不能明显区分属性的，由属地镇街（园区）提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解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明确固体废物清理工作的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五）生态环境损害评估

根据倾倒固体废物性质，由属地镇街（园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并由受委托方出具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报告，各县（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依职责协助评估。

（六）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移送

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案件，由县（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及相关材料，同时按“两法衔接”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将

案件录入平台，抄报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依法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立案侦查。检察机关依法对行政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七）费用支付

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案件的物质属性鉴定、清理处置、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等费用由违法当事人承担。在未查证和追缴之前，为及时降低生态环境损害，相关费用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统筹解决。

四、各单位主要职责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管理主体责任，将打击涉固体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作为保护生态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组织制定完善本区域固体废物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有效遏制跨省、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频发态势。组织相关部门指导属地镇街（园区）对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清理处置和生态破坏开展修复治理工作。

属地镇街（园区）对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普法宣传，列出重点防控区域清单，建立巡查机制，组织开展经常性巡查，及时发现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建立巡查长效机制，对辖区内非法倾倒或处置场地要及时开展现场保护工作；负责对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属性认定、清理处置、生态损害评估和生态破坏修复治理工作；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河府函〔2023〕27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涉固体废物行政执法权。

（二）市公安局：做好涉嫌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立案和侦

查工作。依法打击涉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的刑事案件，在不违反保密规定或不影响案件侦查的情况下，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和有关信息。

（三）市财政局：根据固体废物污染清理、处置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的实际情况，做好资金筹措工作。

（四）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监管执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固体废物联防联控和专项检查，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督促、指导、协调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属性认定、清理处置和污染治理工作。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处理处置方面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严厉打击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

（六）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处理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依法查处非法运输、倾倒、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违法行为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七）市检察院：对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进行监督。对行政部门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依法提起环境损害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市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水务等部门依职责开展、配合固体废物监督执法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各相关单位应按各自部门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二）加强协作配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对疑难复杂案件，要主动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提供法律支持。

（三）广泛宣传发动。要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意义、整治重点和工作目标，争取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和支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形成强大舆论攻势，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四）压实责任链条。镇街（园区）年度内发生1宗以上（含1宗）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固体废物倾倒案件，属地镇街（园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要向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作出书面检讨。县（区）年度内发现3宗以上（含3宗）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固体废物倾倒案件，属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要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各地主动巡查发现、主动曝光的除外）。

六、其他

（一）河源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灯塔盆地农高区管委会等无下属镇街（园区）的市级派出机构，按照本工作机制组织本单位内设部门按职责开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工作。

（二）河源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灯塔盆地农高区管委会及各县（区）设立的园区管委会以正式移交、接管、使用的土地范围（含园区外管辖企业），依法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和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工作；各县（区）间、各镇街（园区）间对打击固体废物非

法转移、倾倒、处置存在管辖范围不清或对案件管辖权有争议的，提请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协调确定。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第十二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部分地区予以摘牌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全市第十二批7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下称重点地区）自2022年7月挂牌督办以来，各县（区）高度重视，按照“区域全面排查治理”的要求，强化工作组织领导，加大消防安全投入，扎实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不断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建设，基本完成了挂牌督办整治任务。2023年8月，在各重点地区开展自查自评的基础上，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人员对重点地区整治情况进行了再次核查。经综合评定，**源城区新江街道上角居委会中心街、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大学城商业街、东源县仙塘镇木京回迁点二片区、龙川县车田镇南兴街、连平县油溪镇大东村公路沿线到兴中村公路沿线、和平县林寨镇**等6个重点地区均达到摘牌验收标准，验收合格，予以摘牌。**紫金县柏埔镇居委会**整治工作未达到摘牌验收标准，验收不合格，继续挂牌。摘牌的地区要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经验，全面整改核查验收发现的问题，持续深化和巩固成效，切实防止隐患反弹。未摘牌的地区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地区整治工作的成功经验，着力解决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

治、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按标准要求完成整治任务。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4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2023年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大检查大整治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尤其是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市消安委办对近期各县（区）排查上报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情况的综合评估结果，市政府决定对源城区比华利山庄、龙川县登云镇双桥村便民服务部、连平县忠信镇华辉超市、紫金平安医院有限公司等4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实施挂牌督办（详见附件）。

各县（区）要按照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开展联合整治，确保被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在2023年12月1日前完成隐患整改工作。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各县（区）要及时组织专家论证，并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解决。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整改工作将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各部门落实2023年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市消安委办要加强统筹，定期开展督导，并于2023年12月底前组织对4家重大火灾隐

患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验收。

附件：2023年市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汇总表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附 件

2023 年市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所在镇街名称	火灾隐患及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1	比华利山庄	宝源一路 100 号比华利山庄	源城区源西街道办	1.地下室防火卷帘损坏（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3.消火栓水泵控制柜有故障，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4.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5.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规定 GB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6.封闭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 50%。
2	登云双桥村便民服务部	登云镇双桥村桥田 67 号	龙川县登云镇	燃气销售点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3	紫金平安医院有限公司	紫城镇西郊安良大道边（广播电视局旁）	紫金县紫城镇	1.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2.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不能正常运行；4.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
4	连平县忠信镇华辉超市	忠信镇综合市场南楼二楼	连平县忠信镇	连平县忠信镇华辉超市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8624 规定的 A 级。

HBG-2023-011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河自然资发〔2023〕28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8月17日

河源市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地热水资源，切实加强我市地热水资源管理，保障资源可持续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热水资源是指由地质作用形成，埋藏在地壳内部温度为25℃以上的地下水。

第三条 本行政区域内勘查、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地热水资源，均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地热水资源为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不因其所依附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地热水资源，应当符合河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必须依法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勘查、开发利用地热水资源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采、侵占、破坏和浪费。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热水资源的统一保护和管理工作，各县级人民政府以及各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依职责，共同做好地热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地热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坚持统一规划、综合勘查、合理开发、节约利用、统一管理、有偿使用、注重开发效益

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

优先勘查开发有利于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地热水资源。

第二章 审批与登记

第七条 勘查、开采地热水资源应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取得探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勘查地热水资源必须依法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出让价款。开采地热水资源必须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出让价款、资源税和水资源费等。

第八条 探矿权人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时，需提交经省储量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备案后的地热水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等相关材料。探矿权人完成勘查后，应及时封、填探矿井口，做好生态修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九条 单井开发的地热水资源，矿区范围可按储量估算范围划定；多（群）井开发的，可按多个独立区块方式划定矿区范围，各区块范围按照储量估算范围划定。市自然资源局应组织开展矿区范围划定的论证工作，并组织专家对矿区范围的合理性进行审查。

第十条 新立采矿权必须符合生态保护、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要求，原则上一个地热田只设立一个采矿权。依法取得地热采矿权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并取得取水许可证。

第十一条 地热采矿权确因生产需要，需在原批准矿区范围内补充勘查或调整、增加取水口的，可以办理一次协议出让方式扩大平面矿区范围。市自然资源局在组织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前，应就开采水量

是否符合地区地下水取水量管理要求征求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地热水资源实行保护性限量开采，采矿权人按照取水许可证核定的取水量、采矿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规模进行开采，严禁超量过度开采，确保地热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

第十三条 采矿权人开采地热水资源需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费一次性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金存入银行专户，专项管理，利息转入本金，所有权属缴纳人，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已依法设立地热采矿权的，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采矿权人可继续开采活动，到期后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已依法设立的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可继续开采活动，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

第三章 开发与保护

第十五条 地热保护区划定范围不得小于开采权益保护半径，勘查项目在开采井设计、施工、评价过程中，应综合考虑周边环境是否满足保护区划定条件，不满足的，不得参与储量评估。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开采地热水资源必须依据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水计量设施，计量仪表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安装、铅封、

登记造册。采矿权人应确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计量仪表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正常准确运行，并将取水计量数据实时共享到相关监管平台。

第十七条 采矿权人开采地热水资源应建立技术档案，建立健全水位、水温、水量和水质动态监测制度，实行常态化动态监测。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应建设规范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率达到100%，废水经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地热水废水排放应当符合有关排放标准。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私设暗管向地下排污，或者用污水进行回灌。废弃井封井回填应严格按照《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回填，防止污染地下水资源。

第二十条 地热水资源开发要惠及当地群众，结合所在地热田范围内及周边群众的潜在地热用水需求，鼓励采矿权人将剩余采水量有偿供给，用于发展温泉民宿、特色旅游，助力乡村振兴。

第二十一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非法勘查、开采地热水资源行为，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地热水资源勘探、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地热水资源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依职责加强对地热水资源开采活动的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在接受检查时应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和用水量予以限制：

（一）因自然原因，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取水、退水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生态与环境造成严重

影响的;

（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四）出现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人员在地热水资源勘查、开采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3年，自2023年10月1日开始实施，2026年10月1日失效。本办法实施后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HBG-2023-012

关于印发《河源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河科〔2023〕60 号

各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源城区科学技术局、江东新区经济促进局、河源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局、灯塔盆地农高区农业科技创新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紧密衔接，充分发挥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在科技、经济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现将《河源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源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8 月 25 日

河源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中试基地在科学研究与产业转化之间的桥梁作用，提升行业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完善河源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河源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以下简称中试基地），是指围绕概念验证、产品试制、产学研联合攻关等小试、中试需求，对行业的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实验，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科研开发实体，是支撑产业链创新、助推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中试基地按照“市场配置资源、政府引导支持、坚持开放共享”原则建设，鼓励纳入备案的中试基地开放共享，面向创新主体提供中试服务。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中试基地相关工作。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中试基地的申报、日常监管等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报备案的中试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试基地建设应当符合河源市产业发展方向。

（二）申报备案的主体或依托单位为在河源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三）具有必要的中试验证设备、场地条件。具备工艺验证、放大生产、产品检测必需的固定场所，其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拥有行业内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备的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总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四）拥有提供中试服务相适应的人才队伍。拥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的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研发团队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不低于技术研发团队人员总人数的50%。

（五）具备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建立有对外服务的激励机制，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和合理的收费标准，具有保护入驻中试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

（六）成果转化服务业绩突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化的中试服务，近三年累计中试服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元。

（七）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

任事故。

第六条 申请备案的中试基地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河源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备案申报表。

（二）河源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备案申报项目自评报告。

（三）中试基地或依托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含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等复印件。

（四）中试基地场所条件、设备原值清单、人才队伍资质及管理制度等佐证材料。

（五）开放中试服务清单、中试服务合同等。

（六）联合共建协议或技术合作协议复印件。

（七）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第七条 中试基地备案流程:

（一）市科技局发布申报中试基地备案的工作通知。

（二）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市科技局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工作，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核实，并依照本办法择优推荐。

（三）市科技局组织对申请备案的中试基地进行评估论证，提出拟备案中试基地名单。

（四）市科技局对拟备案中试基地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纳入备案管理。

第八条 申请备案管理的中试基地，统一按“河源市XXX中试基地”进行命名，名称中“XXX”为中试服务方向。

第三章　监督绩效与管理

第九条　纳入备案的中试基地若发生研究方向改变、分立、合并、更名、撤销等重大事项，应由中试基地及时提出申请，依托单位报县（区）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十条　中试基地采取“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考核管理机制。中试基地备案后，应按要求报送中试基地年度运行报告，市科技局每三年为周期组织对中试基地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基地填报绩效评价材料，并对评价材料真实性出具审核意见。评价材料主要包括：

（一）中试基地绩效评价表；

（二）中试基地工作总结、管理运营、中试服务绩效等佐证材料；

（三）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对评价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中试基地，可给予适当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实施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配合整改的，撤销备案资格。

第十三条　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基地有下列情形的，撤销备案资格：

（一）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二）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无故不按要求报送年度运行报告等材料或不参加绩效评

价，或者连续2次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四）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五）已不再具备对外开展中试服务能力的。

（六）因（一）至（四）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立项批准建设的中试基地，纳入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25日开始实施，2026年9月25日失效。

HBG-2023-013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医保发〔2023〕85号

各县医疗保障局、各县（区）卫生健康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局源城分局，市医保管理中心：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8月30日

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人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水平，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普遍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有关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1〕59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保障基本，保障参保人普通门诊多发病、慢性病诊治；

（二）坚持社会共济，充分发挥统筹基金作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三）坚持立足基层，推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四）坚持因地制宜，结合本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完善保障政策。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开展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工作。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市、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卫健部门负责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合理控制医疗费用，监管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

构医疗服务行为。

第二章 待遇保障

第四条 普通门诊统筹通过统筹基金保障参保居民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

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不设起付标准。

参保居民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含门诊诊查费),选定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60%,因病情需要按规定转诊到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55%,转诊到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50%,由转出门诊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报销;参保人自行到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就诊的,普通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350元/人·年(中途选点的参保人年度支付限额按月折算)。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纳入参保人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单次支付限额为35元/次,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单次支付限额为30元/次,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单次支付限额为20元/次。

第五条 已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含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的本市居民医保参保人,普通门诊异地就医待遇支付标准按市内标准执行。

第六条 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按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含国家谈判药品)、医用耗材目录和诊疗项目目录支付。

第三章　费用结算

第七条　完善与居民医保门诊统筹相适应的付费机制，普通门诊统筹原则上实行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按人头付费。符合规定的转诊医疗费用、院外购药费用及“互联网+”首诊服务的费用，纳入普通门诊统筹支付范围，并纳入定点医疗机构人头支付标准。

第八条　普通门诊费用（含门诊诊查费）由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与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按“定额包干、年度结算、超支不补”的方式结算。村（社区）卫生室（卫生服务站）由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包干结算。

（一）定额包干：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年度定额包干费用为57元/人·年。

（二）月预拨：医保经办机构按一个年度参保人选定该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人数的包干经费总额，作为该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当年定额包干费用，普通门诊包干经费总额=门诊定点机构选点总人数×年度包干标准。

每年1月，医保经办机构以不超过上年度包干经费总额月平均额的80%比例预拨，2月起按照上一个月的包干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月预拨，上一个月统筹实际发生费用大于（含等于）年度包干经费总额月平均额的，按年度包干经费总额月平均额80%的比例预拨；上一个月统筹实际发生费用小于年度包干经费总额月平均额的，按上一个月统筹实际发生费用预拨。

（三）年度结算：

全年定额包干费用使用率大于或等于80%且不超过定额包干费用

的，结余额的55%补偿给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45%留作统筹基金;

全年定额包干费用使用率低于80%大于等于60%的，结余额的35%补偿给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65%留作统筹基金;

全年定额包干费用使用率低于60%的，按照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年度结算。

（四）超支不补：实际发生普通门诊记账费用超出全年定额包干费用总额的，超出部分由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五）参保人所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属于个人支付部分的，由参保人与普通门诊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直接结算;属于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的，由普通门诊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先予记账，由市医保管理中心与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

（六）参保人中途符合规定变更门诊定点机构的包干经费，按参保人变更之日的次月起按实际月数分别计算。

（七）普通门诊异地就医暂不执行定额包干，暂按项目付费。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九条　完善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协议管理，细化协议内容，将政策要求、管理措施、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奖惩机制等落实到协议中，通过协议强化门诊医疗服务监管。

第十条　参保人选定1家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普通门诊定点，一般一年一定，如未变更定点，默认延续上年选点。参保人确因居住地迁移等情形需要变更选定定点医疗机构的，可向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指定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除急救和抢救需要外，

参保人未经转诊到非选定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原则上参保人在每年的9月至12月选择下一年度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内新参保的在参保缴费后选择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含未在上年度规定时间内选定的）。

第十一条 普通门诊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定点管理、支付范围、结算流程、就医管理、基金管理等，按照国家、省异地就医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参保人可凭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积极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通过互联网、国家医保APP、医保公众号、粤省事等渠道为参保人提供线上便捷服务。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建立和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对医保门诊医疗服务的监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国家和省部署、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学技术发展等情况，对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政策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开始实施，2028年9月30日失效。《关于将公立医院门诊诊查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通知》（河人社发〔2019〕9号）同时废止。此前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龙府〔2023〕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准“龙川黄家拳”等10个项目列入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白佛腐竹制作技艺”等1个项目列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镇、各单位要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传播和管理工作，努力推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出贡献。

附件：1.龙川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龙川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5日

附 件1

龙川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10项）

一、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项）

序号	分类（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Ⅳ）	龙川黄家拳	铁场镇

二、传统技艺（9项）

序号	分类（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传统技艺（Ⅷ）	黎咀灰水粽制作技艺	黎咀镇
2	传统技艺（Ⅷ）	黎咀木偶制作技艺	
3	传统技艺（Ⅷ）	黎咀油果制作技艺	
4	传统技艺（Ⅷ）	佗城大福饼制作技艺	佗城镇
5	传统技艺（Ⅷ）	雅寄卷春制作技艺	紫市镇
6	传统技艺（Ⅷ）	雅寄香信制作技艺	
7	传统技艺（Ⅷ）	龙川烧酒酿制技艺	赤光镇
8	传统技艺（Ⅷ）	四都盐味柿制作技艺	四都镇
9	传统技艺（Ⅷ）	骆氏姜膏制作技艺	丰稔镇

附 件2

龙川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1项）

一、传统技艺（1项）

序号	分类（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传统技艺（Ⅷ）	客家腐竹制作技艺 （白佛腐竹制作技艺）	龙母镇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矿产资源管理的工作意见

龙府办〔2023〕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矿产资源管理的工作意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龙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矿产资源管理的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加强我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开采秩序持续向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和《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矿产资源管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县矿产资源管理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作用

（一）严格规划准入管理。严格空间规划准入标准，禁止在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天然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等区域新设采矿权。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规定，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要求。严格执行开采规模准入标准，新设矿山一律不得低于最低生产规模标准要求，新设采石场生产规模应达到大型以上，新设其他矿山生产规模应达到中型或以上规模；严格执行资源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准入标准，对适宜整体开发的山体应整体出让，实行平移式开采，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终了边坡面积。

（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淘汰一批中小型矿山，对于县发证中型以下采石场和小型其他固体矿山，累计开采消耗资源储量达到或超过出让资源储量的，原则上到期后不予延续；整合一批中小型生产矿山，对于剩余服务年限较长的中小型生产矿山，鼓励矿山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强矿山综合整治与资源开发整合，全面提升矿山生产面貌。

（三）全面清退各类自然保护地内的矿业权。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积极稳妥清理各类自然保护地内历史遗留的矿业权。对于已设矿业权全部或大部分位于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告关闭并做好相关后续工作，原发证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确保矿业权有序退出自然保护地。对于与自然保护地部分重叠的，缩减与自然保护地重叠的矿区范围，依法依规、有序退让自然保护地。

二、从严规范矿产资源审批登记管理

（四）严格执行新设采矿权出让计划调控管理。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拟定采矿权出让年度计划方案，征求同级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等主管部门的意见，报县政府审核同意后，于每年3月底前上报河源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未列入采矿权出让年度计划的，禁止开展采矿权储量核实、开发利用方案编制、价款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禁止出让采矿权。

（五）全面推行采矿权竞争性出让。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和市场竞争，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实现出让效益最大化。落实净矿出让工作机制，新设固体矿山必须达到“净矿”要求，非“净矿”不得出让，新设采矿权一律采用公开招拍挂方式出让。出让时要明确履行的社会责任，让矿山所在地共享开发收益，促进矿地和谐。对于采矿权出让时储量估算范围外的矿产资源，不得以证内新增资源的方式办理协议出让。

（六）积极推进县属国有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县属国有企业牵头，镇属国

有企业配合，共同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鼓励县国有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土地租用、林地和道路交通协调等各项前期工作，积极参与矿业权公开竞争出让，参与模式（控股、参股）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七）从严规范矿业权审批登记。在新立采矿权（不含地热、矿泉水）的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中均须明确采矿权有效期满后原则上不再延续，由发证机关依法依规注销采矿权；确有资源可供继续开采的，应重新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进行出让。现有采矿权已出让资源量确有剩余且符合延续条件的，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延续时间，实行限期清退。

审批机关不得为采矿权人办理扩大、移动或置换矿区范围（包括采矿平面及开采标高），不得为地下开采矿山办理变更为露天开采矿山，依据采矿权人申请办理缩小矿区范围。

持证矿山采矿权人未足额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未足额缴清应缴税费的，未按要求足额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审批机关不得办理采矿权转让登记。

采矿权到期且不符合延续条件的，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应及时督促采矿权人做好闭坑相关工作，履行好水土保持、环境治理、复垦复绿、安全隐患消除等义务，督促其3年内备齐相关材料，及时主动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对采矿权许可证到期拒不履行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义务或履行不到位的采矿权人，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八）加强各类工程项目和执法罚没砂石土资源管理。土地平整、隧道施工等各类经批准的工程项目，要按照“谁批准，谁监管”的原则，

严格矿产资源事中事后监管和信息公开。经批准，设立的工程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土方，除用于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多余部分，以及有关执法部门罚没的砂石土方，可由县政府或其指定的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对外销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招拍挂方式出让，销售收益作为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纳入县地方财政管理。

三、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日常监管和执法力度

（九）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建设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强化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恢复治理、水土保持防范、信息化建设、防尘抑尘措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矿山生产运营全过程，推动矿山升级改造，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矿山。2023年底前全县持证在采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生产矿山必须在限期内建设达标，对到期未达标的矿山，采取停产整改措施，直至达标。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生产和运行维护。

（十）加强矿产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固体矿山新立采矿权出让前，在储量核实、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时，应将矿区范围内可利用的有价资源全部纳入。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经评审备案的地质资源储量进行评估。加强共伴生资源和尾矿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开采回收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对于矿山开发利用“三率”未达到行业规定最低要求的矿山企业，依法督促其限期落实整改。

（十一）加快推进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加强对辖区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等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矿山复垦复绿、

水土保持和地质环境治理义务，加快推进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做到“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对拒不履行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义务的采矿权人，由县政府组织进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治理修复费用由该采矿权人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采矿权人补齐。

（十二）加强矿山开采日常巡查和年度信息公示核查。压实矿山所在乡镇矿山日常巡查的主体责任，以行政区域为基本网格管理单元组织开展矿山日常巡查，每年应制定年度巡查计划，原则上每月至少组织1次巡查，对辖区内矿业权进行全覆盖检查。县自然资源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有相关资质能力的单位对辖区内矿山企业提交的年度公示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处理，并按规定列入异常名录，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十三）加强部门联合监管。建立矿产资源开发联合监管机制，全面掌握矿山开发利用情况。固体矿山企业地磅数据、“两水”矿山企业水表数据实时联网传送到属地县自然资源部门，由县自然资源部门汇总相关数据后共享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龙川供电局等相关部门使用，实时动态掌握矿山生产情况。

（十四）加强矿业权人社会诚信体系管理。对于未及时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治理、地质资料汇交、税费缴纳等法定义务，以及到期不主动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将其采矿权人及其相关责任人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限制参与我县矿产资源开发相关活动。

（十五）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属地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矿山的日常巡查，做到“早发现、早打击、早制止”，常态化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持证矿山越界开采的，要依法进行立案查处，不得以批准扩大矿区范围的方式处理；对无证勘查开采及以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采矿牟利等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立案查处，达不到立案标准的，必须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涉及“矿霸”及其保护伞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同级扫黑办并协助开展调查取证，切实发挥“查处一案、威慑一方、教育一片”的警示作用。

（十六）严肃责任追究。严格履职尽责和严明纪律要求，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对矿产资源开发领域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执纪问责，避免巡查核查抽查工作“走过场”，杜绝形式主义。对违法违规出让审批矿业权、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执法查处宽松软以及违反廉洁纪律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本意见适用于我县管理权限的矿业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国家、省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河源市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2023年8月17日，市自然资源局印发《河源市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我市地热水资源丰富，随着开发热度不断提高，为避免今后地热水资源的无序开发、滥采滥用、浪费和低端利用等问题，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地热水资源，切实加强我市地热水资源管理，保障地热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实施条例》《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暂行办法》。

二、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设五章，二十五条。适用于河源市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保护、管理地热水资源的单位，包括总则、审批与登记、开发与保护、法律责任、附则5部分内容。

（一）第一章总则，共六条。主要说明了制定依据和适应范围；明确了地热水资源定义和部门职责分工；制定了勘查开发和保护利用的原则等。

（二）第二章审批与登记，共八条。主要明确了矿业权人必须依法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出让价款、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出让价款、资源税和水资源费等费用的义务；探矿权人完成勘查后须进行生态修复，消除安全隐患的义务。明确了一个地热田只设立一个采矿权的原则、采矿权人申请协议出让方式扩大平面矿区范围的条件以及原有地热采矿权与自然保护地重叠的退出机制等。强调了严禁超量过度开采地热水资源，确保可持续开发利用。要求取得地热水采矿权的单位在正常生产前，需取得取水许可证；采矿权人开采地热水资源一次性足额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三）第三章开发与保护，共八条。主要规定了地热保护区划定范围不得小于开采权益保护半径。明确了采矿权人必须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将取水计量数据实时共享到相关监管平台；要建立健全水位、水温、水量和水质动态监测制度，实行常态化动态监测；要建设规范完备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率达到100%。明确了自然资源部门、水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对地热水资源开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同时鼓励采矿权人结合所在地热田范围内及周边群众的潜在地热用水需求，将剩余采水量有偿供给，用于发展温泉民宿、特色旅游，助力乡村振兴。

（四）第四章法律责任，共两条。明确了矿业权人违反本暂行办法规定的行为的法律责任；也明确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渎职的相应责任。

（五）第五章附则，共一条。明确了《暂行办法》实施后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遵从新规定。

《河源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2023年8月25日，市科技局印发《河源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23年9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充分发挥中试基地在科学研究与产业转化之间的桥梁作用，提升行业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完善河源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管理办法》。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二）《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十六条。主要包括：

（一）目的意义。为充分发挥中试基地在科学研究与产业转化之间的桥梁作用，提升行业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完善河源区域科技创新体系。

（二）名词释义。中试基地是指围绕概念验证、产品试制、产学研联合攻关等小试、中试需求，对行业的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实验，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科研开发实体，是支撑产业链创新、助推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

（三）建设原则。按照“市场配置资源、政府引导支持、坚持开放共享”原则建设，鼓励纳入备案的中试基地开放共享，面向创新主体提供中试服务。

（四）备案条件。中试基地建设应符合河源市产业发展方向，主体或依托单位须在河源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固定场所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设备总原值不低于300万元；技术研发团队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不低于技术研发团队人员总人数的50%；近三年累计中试服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五）备案流程。申报受理→初步审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纳入备案。

（六）佐证材料。《河源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备案申报表》《河源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备案申报项目自评报告》等系列材料。

（七）命名规则。申请备案管理的中试基地，统一按“河源市XXX中试基地”进行命名，名称中“XXX”为中试服务方向。

（八）监督管理。采取“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方式考核管理中试基地。中试基地备案后，若发生研究方向改变、分立、合并、更名、撤销等重大事项，应报市科技局审批。同时按要求报送中试基地年度运行报告，每三年组织对中试基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

好、合格和不合格。

（九）政策扶持。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中试基地，可给予适当支持。

（十）撤销备案。有下列情形的，撤销备案资格：①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②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③无故不按要求报送年度运行报告等材料或不参加绩效评价，或者连续2次绩效评价不合格的；④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⑤已不再具备对外开展中试服务能力的；⑥因①至④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十一）其他。《管理办法》实施前已经立项批准建设的中试基地，纳入《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管理办法》解读

2023年7月19日，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局印发《河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贯彻落实《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河府〔2023〕43号），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水平，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普遍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有关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1〕5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56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等文件规定，在现行《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印发<河源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五章15条，包括总则、待遇保障、费用结算、管理服务、附则5部分内容。

（一）第一章总则，共三条。明确了制定依据、遵循原则、职责分

工。

（二）第二章待遇保障，共三条。明确了待遇水平、异地门诊及支付范围。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不设起付标准，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含门诊诊查费），选定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60%，因病情需要按规定转诊到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55%，转诊到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50%，由转出门诊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报销。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350元/人·年。

（三）第三章费用结算，共两条。明确了结算原则、定额包干标准结算等内容。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年度定额包干费用为57元，包干费用按规定实行月预拨、年度结算。

（四）第四章管理服务，共五条。明确了定点管理、选点就医、线上服务等内容。

（五）第五章附则，共两条。明确了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国家和省部署、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医学技术发展等情况，对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政策适时进行调整。

人事任免

市政府8月份免去：

张燕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